



金顶集团
GOLDEN SUMMIT GROUP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3日下午13:30时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斐先生

六、会议主要议程：

（一）报告参会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二）宣读会议投票表决规则

（三）审议议案：

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环节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书面表决

（六）休会，休会期间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现场会议表决统计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 (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根据上述总则，特提醒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下列投票细则：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工作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申请授信。经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同意，拟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50 万元，期限两年，利率执行 5.6%（LPR 加减基点，按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利率重定价政策执行），贷款用途为补充顺采矿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四川金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沿街 192 号 1 栋 4 层面积 1157.29 m²办公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第一年偿还本金 10 万元，第二年偿还剩余本金 340 万元。

截止本议案提交日，顺采矿业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本次）；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4L1W1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峨眉山市乐都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13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加工及销售；氧化钙产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机械加工；普通货物运输；电力开发；科研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场地、房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采矿业为四川金顶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直接持有顺采矿业100%的股权。

顺采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789.22
净资产	27,219.31
资产负债率	51.21%

项目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7,325.51
净利润	1,595.57

三、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贷款拟用公司名下资产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高国用(2000)字第394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51818号	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沿街192号	1157.29 m ²

四、本次担保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用部分资产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本次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顺采矿业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融资成本，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议案提交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6,159,467.12元（不含本次），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7.34%，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